

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保管款逕撥入權利人帳戶申請書

具切結人_____為領取_____鄉（鎮、市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
土地/建物價金及其利息，特具結懇請直接匯入本人開立之帳戶內，並將帳戶填列如下：

戶名(權利人)				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電話號碼		(H)		(O)		(行動電話)	
帳 戶	銀行、庫、局	分行、支庫、局	總代號	分支 代號	帳號		

存摺面影本浮貼處

- 註：
- 一、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具切結人負擔，與苗栗縣政府、臺灣銀行苗栗分行無關。
 - 二、 匯款金額=標脫土地決標金額（或囑託國有者第二次標售底價）-應納稅賦+利息-利息所得稅-匯費。
 - 三、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，請簽蓋與下方切結書人相同之印章

印章

切結書人：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